

#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

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- 一、檢視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成效。
  - 二、相關校外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  - 三、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 - 四、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約。
  - 五、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  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 - 七、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。
  - 八、追蹤處理級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九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職涯導師、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及大四導師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指派實習業務人員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，得視需要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 1 名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實習學分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60 小時且至多 80 小時實習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計畫內容與課程教學大綱需具有關聯性，實習內容應符合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實習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繳交學生實習週(月)誌、實習心得暨實習成果報告等作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「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細則」及本校相關實習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